

# 山西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办公室

晋药监办函〔2021〕112号

## 山西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关于转发《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1 年 第 77 号、第 79 号通告》的通知

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、综改示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：

现将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1 年第 77 号通告和第 79 号通告转发给你们，请督促辖区内化妆品经营企业立即开展自查，对发现标示为广州市采洁化妆品有限公司生产的“植然魅白转黑洗黑露”假冒化妆品和标示名称“艾肤宝百草药王玉颜美肌二合一”

“艾肤宝百草药王玉颜美肌三合一”“艾肤宝百草药王玉颜美肌五合一”的套盒产品以及套盒内标示名称为“艾肤宝百草药王玉颜美肌日霜”“艾肤宝百草药王玉颜美肌晚霜”“艾肤宝玉颜美肌补水保湿霜”“艾肤宝玉颜美肌保湿洁面乳”“艾肤宝玉颜美肌透亮精华素”的化妆品均为未经注册或者备案的化妆品，应自行下架、登记和停售。同时，要结合日常检查、专项检查等开展全面排查。对检查中发现仍有经营的，要责令采取下架等风险管控措施；对涉嫌销售假冒产品的，要严查进货渠道；对违法违规行为，要依法严肃查处；涉嫌犯罪的，应及时移送公安机关，并将有关情况报告省药监局。

各市局要加大法律法规宣贯力度，督促化妆品经营企业认真履行《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》规定的进货查验记录等义务，依法规范经营。

- 附件：1.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1 年第 77 号通告  
2.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1 年第 79 号通告

山西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办公室

2021 年 10 月 19 日

(主动公开)

